

**保德县公安局病残涉毒人员收治专区看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1262576120222002

甲方(用工单位):保德县公安局

地址:山西省保德县东关镇林涛大道 197 号

法定代表人/代表:樊宪文

邮政编码:036600

电话: 0350-7306288

乙方(劳务派遣方):山西连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综改区创业街 3 号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JZGS20190517792

法定代表人/代表:赵贵斌

邮政编码:030000

电话:0351-2560351

乙方在山西中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保德县公安局病残涉毒人员收治专区看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中中标，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劳务派遣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派遣岗位

乙方派到甲方的务工人员,甲方接受后将其安排到县医院特殊 病房等辅助性岗位工作。

二、派遣人员数量及人员要求

1、劳务人员数量为 40 人，其中，女性 8 至 10 人;

2、人员要求:

(1) 男性: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女性: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2)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可适当放宽到高中及以上;

(3)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素质;

(4) 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服务要求

1、指派一名负责人，与我局管理人员进行工作协调与沟通， 并负责该项目运行，接受我局人员监督、考核；

2、统一服装，两班运转，每班不少于 6 人，每班 12 小时;

3、病残涉毒人员的生活由乙方先行负责保障。每人每天 30 元，以实际人数和就餐天数据实计算后按月支付乙方；

4、生活不能自理的病残涉毒人员陪护由乙方负责保障，甲方按每人每天 300 元，以实际人数和陪护天数据实计算报，按月支付乙方；

5、病残涉毒人员安全由乙方公司负责;

6、对甲方管理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

7、如看护病房的病残人员数量较少，不足以使用全部看护派遣人员时，甲方可根据实际调配乙方人员到其他辅助性岗位工作；

8、派遣人员必须服务我局管理人员的组织、指挥和工作安排。

四、派遣期限

乙方向甲方派出劳务人员派遣期限为 1 年: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劳务费用

1、合同价款为: (小写) 187500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此价款为合同执行不变价款,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具体报酬标准乙方参照同类岗位劳动者工资确定, 但派遣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如果派遣员工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所产生的劳动争议处理结果的法律 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被派遣人员的“五险一金”,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 至 15 日内将被派遣人员的五项保险和一金 缴纳社保机构。保险及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比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 行;

(3)被派遣人员的工会经费, 根据总工发[2009] 21 号之规定, 派遣员工直接参加甲方用工单位工会, 工会经费按员工工资总额 2%提取, 其中: 1%甲方用于组织会员活动, 1%直接上缴工会(或转入派遣公 司上缴工会);

(4)乙方的管理费用等。

六、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工作人员对被派遣人员的工作考核，甲方按季在季度末支付劳务费用。

乙方开户名称: 山西连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园区支行

账号: 14050182640800000985

(该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如乙方帐号有改动，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款项汇入该账户，即视为完全履行付款义务。)

七、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1、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及休息休假时间;

2、乙方派出的劳务派遣人员有权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

3、因工作性质特殊，确需在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时间内工作的，甲方会提前告知派遣人员，并根据工作情况安排调休。

八、劳动保护及员工薪酬、保险待遇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设施，以及不低于国家规定应配给的劳动防护用品;

2、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内患病、因工负伤、死亡(包括非因工死亡)由乙方和甲方共同解决，其有关待遇和费用的处理办法为:

(1)有关待遇和费用属社会保险统筹范围的乙方负责协调社保部门由统筹基金支付。但因甲方原因(超过30日认定工伤、发生工伤、

医疗未按时申报备案报销等) 导致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待遇的责任 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有关待遇和费用属社会保险统筹范围外的合理支出费用， 由甲 方支付。

九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用工计划和条件， 组织劳务派遣人员(以 下简称派遣人员)提供甲方使用， 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 派遣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由乙方负责劳动合同管理；

2 、乙方系被派遣劳动者的用人单位，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法》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3 、乙方向甲方派出的人员必须是已经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 乙方应将派遣人员的员工信息花名册给甲方提供一份， 以便甲方 留档备查;

4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甲方按劳务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福利待遇， 不得克扣挪用；

5 、乙方应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以确保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每半年将派遣员工缴费保险的交费情况信息进行一次公布；

6 、乙方应及时将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并有义务向被派遣的劳务人员提供劳动保障政策咨询及教育派遣人员遵守 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和工作安排。

十、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三性岗位的比例执行国家规定；

2、甲方如果有用人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负责向乙方提出招聘人员的条件和数量，并可参与组织面试、选择符合要求的派遣人员；

3、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乙方派遣人员必须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任务和要求，并告知乙方及派遣人员；

4、甲方每月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上月的出勤考核情况；

5、甲方按月对劳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6、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7、甲方应定期根据需要为被派遣员工做职业病健康检查；

8、甲方应按要求对被派遣员工进行必要的业务、技能、技术培训和岗位管理；

9、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甲方给乙方的《退工通知单》或《解除岗位关系协议书》必须是员工本人签字、用工单位加注意见并盖章有效；

10、经甲乙双方协商，如因国家政策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时，乙方解除与派遣人员劳动关系。

十一、 考核要求

1、所有上班人员必须按时交接班，不能迟到、早退，中途离岗，

若发现 1 名工作人员迟到或早退一次，扣除劳务费 80 元，发现两次，我局将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2、严禁工作人员夜间值班期间睡觉，发现 1 名工作人员夜间睡觉一次，扣除劳务费用 150 元，发现两次，我局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3、严禁工作人员上班期间玩手机，发现 1 名工作人员上班期间玩手机一次，扣除劳务费 80 元，发现同一人两次玩手机，扣除劳务费 150 元，发现同一人三次玩手机，我局将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4、病残涉毒人员收治专区卫生每天上午 8 时前，下午 2 时前打扫干净，并循环保洁。发现未打扫一次，扣除劳务费用 150 元，发现两次，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换人；

5、被褥清洗两周一次，发现未按规定时间清洗一次，扣除劳务费用 80 元。发现两次，扣除劳务费用 150 元，发现三次，扣除劳务费用 300 元；

6、劳务费用结算:根据考核结果，甲方 2 名管理人员签字、乙方该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进行结算。

十二、争议及仲裁

1、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直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起诉；

2、乙方派出的劳务人员如因工资、社会保险等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有一方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则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协议支付乙方相关劳务费用，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中，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承担 5%(按月)的违约金，以及千分之二(按月)的滞纳金；

3、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违约期间的管理费。

十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十六、未尽事宜，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此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保德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代表:樊宪文

乙方：山西连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表:赵贵斌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